



**610051**

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三友路3号2单元1001号 成都宏顺专利代理事  
务所(普通合伙)  
周永宏 王伟

发文日:

2016年01月06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**201510648484.5**

发文序号: **2015123000888650**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电子科技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基于变量相关的导弹与发动机一体化多学科设计优化方法

###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经初步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。根据专利法第34条的规定,该申请在31卷52期2015年12月30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。

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,经审查,符合专利法第35条及实施细则第96条的规定,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注:附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一份。

提示:

1.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,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,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。

2.专利电子申请不提供专利申请单行本,申请人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([www.sipo.gov.cn](http://www.sipo.gov.cn)),在专利检索栏目中查询公布文本。

3.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应该保留该段号,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“此段删除”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、摘要、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附图、摘要、摘要附图替换页。

同时,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页。

审查员:谭小海

审查部门: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62356655

210308  
2010.2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